



新三十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燕京學報

燕京研究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燕京研究院

燕京學報

新三十期

主 編： 侯仁之

副 主 編： 徐蘋芳 丁磐石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 丁磐石 王伊同 * 吳小如 侯仁之

* 夏自強 * 郭務本 * 徐蘋芳 張瑋瑛

張廣達 * 程毅中 * 經君健 * 劉文蘭

* 蘇志中

（* 常務編委）

編輯部主任： 郭務本

編 輯： 江 麗 李月修

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〇一二年八月·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 新30期/燕京研究院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1-21080-2

I. ①燕… II. ①燕… III. ①漢學-中國-叢刊 IV. ①K207.8-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87120 號

書名: 燕京學報 新三十期

著作責任者: 燕京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王春茂 馬辛民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1080-2/K·0881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址: <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 pkuwsz@yahoo.com.cn

電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編輯部 62758401

印刷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銷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28.5 印張 430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39.50 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
社資助。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目 錄

- 北齊樂陵王及王妃斛律氏墓誌與百年太子命案本末 辛德勇(1)
- 六朝“博學”風氣探源 郭永吉(43)
- 元代多族士人的同僚關係
——以翰林院與奎章閣為中心 蕭啓慶(117)
- 臺灣早期海貿地位的興起與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 張彬村(137)
- 準噶爾之役與玄燁的盛世心態 姚念慈(155)
- 才女汪端(1793—1839)及其家人之生平考述 盧志虹(275)
- “中西”與“新舊”
——讀丁偉志《中國近代文化思潮》 雷 頤(343)
- 喜慶侯仁之先生百歲壽辰 夏自強(353)
- 紀念傑出的歷史地理學家譚其驤 葛劍雄(373)
- 沉痛悼念雷潔瓊老師 夏自強(391)
- 徐蘋芳與新《燕京學報》 丁磐石(403)
- 再談徐蘋芳與新《燕京學報》 丁磐石(415)
- 三談徐蘋芳與新《燕京學報》 丁磐石(425)
- 敬告作者、讀者 新燕京學報編委會(433)
- 《燕京學報》新一期至新三十期總目錄 (435)

Contents

- Northern Qi King Leling's and His Spouse's Epitaphs
and Prince Bainian's Death Xin Deyong(1)
- Six Dynasties Time Widespread Reading Atmosphere
Reason Exploration Yung-chi Kuo(43)
- On Yuan Dynasty Multiethnic Literati's Fellowship in Office: a Discussion
Center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at the Hanlin-Yuan Academy and
Kuizhang-ge Academy Xiao Qiqing(117)
- The Early Rise of Taiwan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of Maritime East Asia:
A Path-Dependence Perspective Pin-tsun Chang(137)
- The War that Qing Dynasty Against Zunghar and Kangxi
Emperor's Mentality Yao Nianci(155)
- Scholar in the Chamber: A Study of Wang Duan
(1793—1839) and Her Family Lu Zhihong (Lo Chi-hong, Ina)(275)
- “Chinese or Western” and “New or Old” Lei Yi(343)

北齊樂陵王及王妃斛律氏墓誌與 百年太子命案本末

辛德勇

一、命案緣起

所謂“百年太子”，是指北齊肅宗孝昭皇帝高演冊立的太子高百年。高演給兒子起這個名字，顯然是期望他能夠安居皇位，長生久視，而這位太子非但享年不永，亦且慘遭虐殺。事緣乃父在位僅一年有餘，忽患暴病，復因坐騎受驚，墜地折斷肋骨，以至不治身亡，臨終前頒佈遺詔，竟另事更張，命傳位於九弟高湛，而百年太子即喪命于其叔父高湛亦即世祖武成皇帝之手。

《北史·樂陵王百年傳》記述相關史事云：

樂陵王百年，孝昭第二子也。孝昭初即位，在晉陽，群臣請建中宮及太子，帝謙未許。都下百僚又請，乃稱太后令，立為皇太子。帝臨崩，遺詔傳位於武成，並有手書，其末曰：“百年無罪，汝可以樂處置之，勿學前人。”大寧中，封樂陵王。

河清三年五月，白虹圍日再重，又橫貫而不達。赤星見，帝以盆水承星影而蓋之，一夜盆自破。欲以百年厭之。會博陵人賈德胄教百年書，百年嘗作數“敕”字，德胄封以奏。帝又發怒，使召百年。百年被召，自知不免，割帶玦，留與妃斛律氏，見帝于玄都苑涼風堂。使百年書“敕”字，驗與德胄所奏相似，遣左右亂捶擊之。又令人曳百年繞堂，且走且打，所過處血皆遍地。氣息將盡，曰：“乞命，願與阿叔作奴。”遂斬之，

棄諸池，池水盡赤，於後園親看埋之。

妃把玦哀號，不肯食，月餘亦死，玦猶在手，拳不可開。時年十四，其父光自擘之乃開。

後主時，改九院為二十七院，掘得小屍，緋袍金帶，一髻一解，一足有靴。諸內參竊言，百年太子也。或以為太原王紹德。^①

《北史·齊本紀》係武成帝“殺樂陵王百年”一事於河清三年六月^②，應是自五月出現白虹圍日的天象，到高湛涼風堂施暴，在這當中尚存有一段間隔。蓋虹光之圍日與貫日，絕不能同時出現^③，赤星在天，也是在白虹疊出之後才顯現的星象，而從武成帝腹議“欲以百年厭之”，到賈德胄上書告密，再到百年太子被召進入禁苑，同樣需要經歷一定時間，故武成帝本紀和樂陵王傳的記載（案今本《北齊書》的《武成帝紀》和《樂陵王傳》係原書缺佚後截取《北史》替補，故文字一如《北史》，不具備獨立的史料價值），並沒有什麼矛盾，不過是一始一終兩個不同的時點而已。《通鑑》依從本紀記高百年喪命於河清三年六月^④，應當是基於同樣的認識。

參合《北史》這兩處記載可知，百年太子被殺，時在河清三年六月，這本來是一清二楚的事情，歷代相承，亦絕無異說。孰知至民國初年，在今河北磁縣（北齊國都鄴城西北）所謂曹操“七十二疑塚”之東魏北齊古墓群內，忽有歹人盜發百年太子以及太子妃斛律氏墳塋，壙穴中各自出土志石一合，銘文所記兩人喪葬時間，卻與《北史》等傳世文獻大相徑庭。於是，有人以此為依據，對百年太子命案的發生時間提出了新的解釋。

百年太子墓誌題作《齊故樂陵王墓誌之銘》，文中記述其喪葬時日云：

以河清三年中薨以邸第。以歲次甲申三月己未朔二日庚申，安厝在於鄴城之西十有一里武城西北三里。刊石下泉，式旌餘美。^⑤

太子妃墓誌題作《齊故樂陵王妃斛律氏墓誌銘》，相關文字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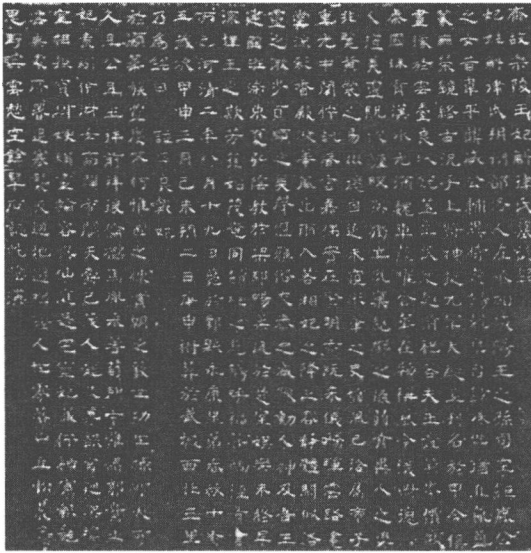
河清二年八月十九日，薨於鄴縣永康里第，春秋十有五。歲次甲申三月己未朔二日庚申，祔葬于武城西北三里。^⑥



北齊樂陵王墓誌拓片

“甲申”值河清三年，是則百年太子安葬于《北史》所記死亡時間前三個月，太子妃斛律氏的死亡時間，更較《北史》提早將近一年。羅振玉最早收藏這兩方志石，自然很容易注意到在高百年死亡時間這一問題上墓誌銘文與傳世文獻之間的重大歧異，一者云“《（樂陵王）傳》、《（武成帝）紀》所書，殆均非其實”^①；再者曰：“意百年或竟被殺於二年，宮闈事秘，次年外間始知之，此《（樂陵王妃斛律氏）志》稱二年者，或得其實也。”^②後人述及此事，幾乎無不承用這一揣測^③；個別學者稍顯審慎，亦以為如同“墜入五里霧中”，迷離莫辨，需要“待日後新資料出現再作研究”^④。

《齊故樂陵王妃斛律氏墓誌銘》敘述王妃出身為“左丞相咸陽王之女，司空巨鹿郡公之女”^⑤，而《北史·齊本紀》記載妃父斛律光出任司空一職，時為河清元年秋七月，至三年三月庚辰，復詔命“以司空斛律光為司徒”^⑥。該月庚辰為二十二日，也就是說，墓誌記載“三月己未朔二日庚申”安葬樂陵王和王妃的時候，斛律光確在司空任上，而且他在二十天後即卸去這一官銜，兩相參比，可謂密合無間，羅振玉的說法似乎很有道理。然而，這種推斷是否符合歷史實際，實際上還需要進一步驗證。



北齊樂陵王妃斛律氏墓誌拓片



北齊樂陵王墓誌蓋拓片

此樂陵王及王妃斛律氏墓誌所記載的內容，還有很多與《北史》、《北齊書》等史籍不符，繆荃孫在相互比對後指摘說：

案《齊書》皇建元年庚辰十一月，立世子百年為太子，時年五歲。河清三年甲申六月，殺樂陵王，百年止九歲焉。死時自知不免，留玦與其妃斛律氏，妃把玦哀號不食，月餘亦卒。玦猶在手，拳不可開。時年十四，其父光自擊之乃開。是《紀》死在樂陵王之後，《志》言死于樂陵王

前一年，不合一也。

河清二年，樂陵王止八歲，妃死，《傳》言十四歲，《志》言十五歲。如二年十五，則三年年十六矣，不合二也。

王，《志》言葬在三月，《通鑑》言六月白虹貫日，殺百年以厭之，月亦不合，三也。

後主時掘地得小屍，內參竊言百年太子也。使當年葬於鄴城西北，刊石下泉，何人不知？不合四也。

近來作偽甚多，此即偽品。^⑬

繆氏所說四點不合之處，其中最為關鍵的疑點，是高百年卒葬時日上的歧異，另外三項出入，可以說都是由此衍生而來，而關於樂陵王死亡時間和安葬時間的記載如此相互衝突，實乃事出有因，容下文再做具體論述。惟此兩志俱文句典雅，語辭順暢，筆法端莊謹飭，信非碑帖賈豎所能臆造，且羅振玉明言出自“漳濱諸陵阜世傳為曹瞞疑塚者”，同時共出土有“魏齊志十餘”，一併購入雪堂皮藏^⑭，吾輩初不必對其真實性加以懷疑。

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處理石刻文字與傳世紙本文獻的一些重大歧異。援據碑刻文獻研治史事的金石之學，興起於北宋中期，而朱子指出，早在南北兩宋交替之際，便已出現了“近世論者，專以石本為正”的情況^⑮。逮至清代中期以後，隨着斯學之臻於全盛，這種過分偏恃新見金石文字的傾向，愈為突出。

清末通人李慈銘，曾描述當時治學趨向云：

嘉慶以後之為學者，知經之註疏不能遍觀也，於是講《爾雅》，講《說文》；知史之正雜不能遍觀也，於是講金石，講目錄；志已偷矣。道光以後，其風愈下。《爾雅》、《說文》不能讀而講宋版矣，金石、目錄不能考而講古器矣。

至於今日，則詆郭璞為不學，許君為蔑古。偶得一模糊之舊槧，亦未嘗讀也，瞥見一誤字，以為足補經注矣。間購一缺折之贗器，亦未嘗辨也，隨摸一刻畫，以為足傲漢儒矣。金石則歐、趙何所說，王、洪何所道，不暇詳也，但取黃小松《小蓬萊閣金石文字》數冊，而惡《金石萃

編》之繁重，以為無足觀矣。目錄則晁、陳何所受，焦、黃何所承不及問也，但取錢尊王《讀書敏求記》一書，而厭《四庫提要》之浩博，以為不勝詰矣。若而人者，何足抗衡公卿，傲睨人物，遊談廢務，奔競取名，然已為鐵中之錚錚，庸中之佼佼，不可痛乎？^⑩

近人岑仲勉更進一步從學術方法角度概括此等風尚說，“大有碑誌所書，絕無可疑之概，則猶事班史者比《漢書》於麟經，中許迷者等《說文》於聖傳，時風所極，無怪其然”^⑪。時下有些學人，在評驚古史辨學派的治學理念和研究方法的時候，常常會談到晚清今文經學的消極影響，殊不知清代後期金石之學的流弊，也會影響到晚近時期力持以金石證史的所謂羅、王之學。羅振玉和王國維本人讀書廣博深淳，固然冠絕一世，但在着意拓展利用新見材料的時候，間或亦不能免除這種偏頗。羅氏在解析樂陵王及王妃斛律氏墓誌時，似乎即存在過分信從出土石刻文字的問題。

北宋時期倡導石刻文獻研究的學人歐陽修，有感于銘文記事之“毀譽難信”，為自己利用碑誌史料，訂立了一項原則，即謂“余於碑誌，惟取其世次、官壽、鄉里為正，至於功過善惡，未嘗為據”^⑫。羅振玉在分析北齊樂陵王以及王妃斛律氏墓誌時，首先認識到《誌》文所記兩人死因含混不足信據，並清醒地指出：“使《（樂陵王）傳》不詳載，後人讀此諱飾之文，鮮不謂樂陵得令終矣。”^⑬似此尚能恪守歐公前規，學有淵源，洵非李慈銘、岑仲勉所指斥末流淺學可望項背，不過，歐陽修所說世次、官壽、鄉里一類內容，雖然可信度較高，但仍然會存在一定問題。關於這一點，岑仲勉早就舉述過許多例證^⑭。樂陵王死因這一重大關節，既然都可以曲意諱飾，墓誌書寫的卒葬時間若是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當然也不會使人驚奇。解決這一問題，還是需要深入分析百年太子失國喪身的具體原委，既不宜拘泥于此樂陵王夫婦墓誌之飾終辭語，也並不一定非要坐以靜待地底下再冒出來什麼“新資料”不可。

二、太子黜位

分析這一問題，首先應當確認高百年空居儲位而未能入繼大統的真實原因。北齊文宣帝高洋去世之後，年僅十六歲的太子高殷，依制繼登大位。但文

宣帝母婁太后為操控政柄，防止自己的權勢因位至“太皇太后”而被高殷生母李氏這一新的“皇太后”阻隔，本想採用兄終弟及的辦法，另立高洋六弟高演為帝^④，而高洋對高演的威勢亦早有忌憚，在太子殷舉行冠禮時，就對高演講過“奪時任汝，慎無殺也”這種無可奈何的話^⑤，逮大漸之際，更“以常山、長廣二王位地親逼，深以後事為念”^⑥。高殷的帝位，顯然很不穩固。

高洋所說常山王即高演，長廣王是他們二人的同母弟高湛，當時這兩個人手中都握有重權。文宣帝天保末年，高演以錄尚書事身份，實際處理朝廷日常事務，以至文宣帝竟謂“但令汝在，我何為不縱樂”？高殷即位之初，復“除太傅，錄尚書事”，更是朝政一皆決於其手，高演且“居於領軍府”，試圖控制宮掖禁軍^⑦；高湛則以太尉領京畿大都督，掌握着京師鄴城周邊地區的兵權^⑧。兩人權勢之盛，致使少主高殷無以自安，於是與楊愔等近臣謀劃，着手削減其權位，決定首先外遣高湛為并州刺史（當時高殷仍居處鄴城，這也就意味着消除了高湛作為“京畿大都督”的軍權），高演則在婁太后的支持下，聯合高湛，搶先下手，發動政變，廢黜高殷為濟南王（史稱廢帝），自己登基做了皇帝，婁氏亦隨之恢復舊日權位，“還稱皇太后”^⑨。

在這次行動中，高湛預設埋伏，聯絡勳貴，實際主持兵變，並在入宮後迅速“以京畿軍人守門閣”，發揮了極為關鍵的作用^⑩，而高湛之所以甘冒風險，充當這一急先鋒角色，除了解救自身的危難之外，同時還揣有更大的期望。《北史·齊宗室諸王傳》有相關記事云：

初，孝昭之誅楊愔等，謂武成云：“事成，以汝為皇太弟。”及踐位，乃使武成在鄴主兵，立子百年為皇太子，武成甚不平。^⑪

文中孝昭是高演的諡號，武成則是高湛的諡號，從中可以看出，當初高演、高湛共同起事逼迫高殷退位的時候，兩人本來有一項交易，即得手之後先由高演稱帝，高湛則以皇太弟的身份暫居儲位。瞭解這一背景，我們也就很容易理解，前述《北史·齊宗室諸王傳》謂“孝昭初即位，在晉陽，群臣請建中宮及太子，帝謙未許”，乃是有這一密約從中作梗；而《北史·齊宗室諸王傳》復謂“都下百僚又請，乃稱太后令，立（百年）為皇太子”，其“稱太后令”云云，不過是高演在棄置原訂協定之後復假借太后名義來壓制高湛而已。



北齊樂陵王妃斛律氏墓誌蓋拓片

高演壓制高湛的舉措，不止迅速冊立太子一端，很快又着手削減他的兵權。當初政變時高湛“以京畿軍人守門閣”，由此控制了鄴城的宮禁防衛，加上他依然兼領京畿大都督一職⁹，京城內外的警衛，都在其一手掌控之中。高演即從這一最為要害的地方下手，首先調整禁軍將領。

按照《北史》所記兩人卒年和享年來推算，高演僅年長於高湛兩歲，故所謂“皇太弟”者，本來對承續帝位並沒有多大實際意義，但這一名號標誌着高演允諾給予他一個可以稱之為“准皇帝”的崇高權位（後來太平天國的“九千歲”東王楊秀清大概與之相近），現在不僅沒有如約兌現，還施展這樣明顯的約束舉措，自然會引起高湛的警覺和憤怒。因此，高湛不僅抗命不從，驚恐之下，甚至還籌劃再一次舉兵發動政變，《北史·上洛王思宗傳》記述其應對舉措曰：

先是，恒留濟南於鄴，除領軍庫狄伏連為幽州刺史，以斛律豐樂為領軍，以分武成之權。武成留伏連而不聽豐樂視事，乃與河南王孝瑜偽獵，謀於野，暗乃歸。

先是童謠云：“中興寺內白鳧翁，四方側聽聲雍雍，道人聞之夜打鐘。”時丞相府在北城中，即舊中興寺也；鳧翁謂雄雞，蓋指武成小字步

落稽也；道人，濟南王小名也；打鐘，言將被擊也。既而太史奏言：“北城有天子氣。”昭帝以爲濟南應之，乃使平秦王歸彥之鄴，迎濟南赴并州。

武成先告元海，並問自安之計。元海曰：“皇太后萬福，至尊孝性非常，殿下不須別慮。”武成曰：“此豈我推誠之意邪？”元海乞還省一夜思之，武成即留元海後堂。元海達旦不眠，唯繞床徐步。夜漏未盡，武成遽出曰：“神算如何？”答云：“夜中得三策，恐不堪用耳。”因說梁孝王懼誅入關事，請乘數騎入晉陽，先見太后求哀，後見主上請去兵權，以死爲限，求不幹朝政，必保太山之安，此上策也。若不然，當具表云威權大盛，恐取謗衆口，請青、齊二州刺史，沈靖自居，必不招物議，此中策也。更問下策，曰：“發言即恐族誅。”因逼之，答曰：“濟南世嫡，主上假太后令而奪之，今集文武示以此敕，執豐樂、斬歸彥、尊濟南，號令天下，以順討逆，此萬世一時也。”武成大悅，狐疑竟未能用。乃使鄭道謙卜之，皆曰：“不利舉事，靜則吉。”又召曹魏祖問之國事，對曰：“當有大凶。”又時有林慮令姓潘，知占候，密謂武成曰：“宮車當晏駕，殿下爲天下主。”武成拘之於內以候之。又令巫覡卜之，多云不須舉兵，自有大慶。武成乃奉詔，令數百騎送濟南于晉陽。

及孝昭崩，武成即位，除元海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太子詹事。河清二年，元海爲和士開譖，被馬鞭六十，責云：“爾在鄴城說我以弟反兄，幾許不義！以鄴城兵馬抗并州，幾許無智！不義無智，若爲可使？”出爲兗州刺史。^⑨

上述記載說明幾點重要問題：第一，在旁觀者看來，高演並沒有殺害高湛的意圖；第二，婁太后也不會允許高演殺害高湛；第三，當時高湛在鄴城所能控制的兵力，還不足以顛覆高演的統治。不過，高演不敢輕易加害于高湛，反過來也證明高湛勢力強大，並不能像他對待廢爲濟南王的高殷那樣，生殺可以隨意處置。

如《北史·上洛王思宗傳》所記，高演、高湛兄弟二人，當時是分別據有陪都并州（治晉陽城）和京師鄴城，兩相對峙^⑩，關係緊繃若此，猶如箭在弦上，鳴鏑相向似乎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了。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高演在位僅

僅一年有餘，真的就出現了曹、潘一輩巫覡所說宮車晏駕的事情。

高演患病，起初只是苦於內熱，情況並不十分嚴重，尚且“無缺聽覽”，後來病情也是漸趨危篤，所以仍能清醒安排後事，乃命頒佈遺詔云：

朕嬰此暴疾，奄忽無逮。今嗣子冲眇，未閑政術，社稷業重，理歸上德。右丞相、長廣王湛，研機測化，體道居宗，人雄之望，海內瞻仰，同胞共氣，家國所憑。可遣尚書左仆射、趙郡王叡喻旨，征王統茲大寶。^②

爲防止極度警覺的高湛因疑慮有詐而發兵犯難，高演還特地預先囑託從小被高歡收養而與他們兄弟一同長大的高叡，在他去世後前往鄴城，傳達遺命，迎接高湛入主大位^③。不知出於什麼原因，高叡並沒有親身前往，而是“先使黃門侍郎王松年馳至鄴，宣肅宗遺命”，高湛果然“猶疑其詐，使所親先詣殯所，發而視之”，待使者報告情況屬實之後，始“喜馳赴晉陽，使河南王孝瑜先入宮，改易禁衛”^④。高湛繼位改元時頒佈的詔書，敘述其繼位原委曰：“繼立之義，理屬儲兩。深願冲弱，弘此遠圖。近捨周典，上循商制。爰命寡薄，入纂洪基。”^⑤講述的情況，與所謂高演遺詔完全符合。

高演對待高湛的態度，陡然逆轉，竟然捨棄自己的兒子而禪位於政敵，從表面上看，似乎有些費解，甚至有可能讓人對這件事情的真實性產生懷疑，亦即揣測高湛的帝位，或許如同高演一樣，是以武力攘奪而來，如元人曾先之撰《十八史略》，便徑行書作高湛“廢演子百年而自立”^⑥，今亦有人以爲“高湛的繼統在當時人看來，仍是一場政變，只是沒有流血而已”^⑦，而按照這樣的思路，所謂“遺詔”也就應該是高湛篡位以後編造的謊言。

案今本《北齊書》之《武成帝紀》係剪取《北史·齊本紀》填補，而《北史》記述高湛之敗行劣迹，乃略無諱飾，作者李延壽評論武成帝功過得失，更直接了當地指斥他“愛狎庸豎，委以朝權，幃薄之間，淫侈過度，滅亡之兆，其在是乎”。並指出：“河南、河間、樂陵等諸王，或以時嫌，或以猜忌，皆無罪而隕，非所謂知命任天體大道之義也。”^⑧南北朝時期華夷列國，其萬乘之位無不有如傳驛，雄強者脅持攫取，或篡或弑，本來是很平常的事情，此即王船山所云“江東、河北視弑君父如獵麋鹿，篡國如掇螭蟬，無有

名此爲賊而驚心動魄者”^⑩。假如高湛的帝位是從百年太子手中硬行奪得，何不直書其事？若謂年深日久，諸如李延壽輩在唐初已經無由獲知其中隱微曲折，則尚有北齊舊臣盧思道，在文宣帝天保年間即“以文章著名”入朝值中書省，至後主武平末年出任黃門侍郎，待詔文林館^⑪，由於像這樣的政變，絕非徒恃一二心腹可得暗中成事，作爲當時的朝臣，他總會知悉高湛的行徑，而盧氏於亡國後所撰《北齊興亡論》，論列諸帝功過，雖然對武成帝的品行痛加貶斥，一無恕辭，乃至判之曰“少稟凶德，不孝不仁”，可是在述及其即位原委時，卻謂孝昭帝“降年不永，期歲而崩，大漸維幾，黜其元子，武成母弟之親，入主宗祐”^⑫，亦即高演主動安排高湛來繼承帝位，足證《北史》等書所記自屬信史。

今檢此《齊故樂陵王墓誌之銘》，其述及百年太子退位與高湛入承大統一事，語曰：

始以常山王世子，起家散騎常侍。文劍橫要，清蟬曜首。赤墀俟而增映，翠帳佇以生光。及肅宗大漸，導揚末命，移寶圖於元子，奉神器于唐侯。^⑬

文中“赤墀俟而增映”是以“赤墀”（亦即常語所云“丹墀”）代指皇宮，其赤墀俟登者當然是指太子。“寶圖”本來象徵天命攸歸，“元子”是用《詩·魯頌·閟宮》的典故，即周成王冊封叔父周公旦之長子伯禽于魯：“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唐侯”是指周成王弟叔虞，受封于唐。因此，“肅宗大漸，導揚末命，移寶圖於元子，奉神器于唐侯”云云，乃謂孝昭帝遺命將高百年的地位，由因應寶圖的太子降爲一方諸侯，猶如周公“元子”伯禽東封于魯，並指定由胞弟高湛（即所謂“唐侯”）繼承帝位，所說與舊史完全吻合。羅振玉嘗謂與《樂陵王百年傳》相較，百年太子墓誌中這段話“語頗隱約，蓋不敢昌言之也”^⑭，實不知這位雪堂先生對上述志墓銘文究竟做何理解。

盧思道對依循禮制入繼大統的高湛，撻伐不遺餘力，可是對武力奪取權位的高演，不僅曲爲之開脫，還推崇有加，謂“齊自天保受終，迄于武平喪國，孝昭之外，竟無令主”^⑮。高演能夠贏得臣民如此擁戴，自是基於其具有良善